

大專校院學生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懲處參考指引

- 一、本指引係提供各大專校院針對學生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行為納入懲處規定時之參考；各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之下，依各校型態差異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學生懲處規定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之懲處，目的為防制學生吸菸及使用類菸品行為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及全面禁止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（例如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「指定菸品（例如加熱式菸品）」等規範，建議將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，學校訂定學生懲處規定時，規範使用電子煙者之懲處應與使用一般菸品者一致或加重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協助將學生取得來源提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處。
- 三、外籍生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者，亦應依各校獎懲規定予以懲處，並請各校於海外招生訊息加強宣導，包含：學生獎懲規定、宿舍管理等。
- 四、考量禁菸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0 歲，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應接受戒菸教育。
- 五、為落實並有效減少學生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，且即時提供違法吸菸學生教育作為，針對學生容易聚集吸菸之場所應加強校園巡查。倘發現學生違法吸菸行為，基於輔導教育之目的，除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外，並予以戒菸輔導；學校改過銷過機制應適時結合戒菸教育或輔導，必要時轉介專業戒菸機構，引導學生戒菸。
- 六、倘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疑涉毒品，查處流程如下：
 - (一)將所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拍照建檔並妥適保存後，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學校所在地刑事警察(大)隊及教育部，並於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。
 - (二)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符合特定人員類別者，提報特定人員名冊，審查後依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工作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，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。